

第三人欺诈是否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探究

王森亮 *

[摘要]

信用证领域中，第三方欺诈是否应当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各国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有不同的看法，目前尚无明确定论。本文拟结合英国信用证经典案例“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在对此案三级审判中体现出的两种不同观点的分析基础上，深入探讨第三方欺诈中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与欺诈例外原则的适用关系，论证信用证欺诈中第三方欺诈同样应当适用欺诈例外原则的合理性，并对中国信用证欺诈领域相关问题的立法与实践提出建议。

[关键词]：信用证 相符单据 第三方欺诈 欺诈例外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2011 级研究生.

引言

信用证这一支付工具的出现极大的便利了国际贸易的开展，但同样由于信用证本身的独立性特征，信用证领域出现的欺诈现象也层出不穷。为保证信用证支付的有序、合法开展，信用证欺诈例外制度应运而生。

实践中，信用证欺诈包括多种类型，最为常见的是受益人（卖方）欺诈，判例与研究也最为丰富。第三人欺诈在实践中（至少在司法实践中）较少出现，研究也相对较少，对于第三人欺诈是否同样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制度这一问题国内外尚未形成共识，“明显缺乏权威性定论”¹，对其的研究也考验着信用证理论与实践的自足性。本文拟以英国经典案例“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为例，深层剖析笔者认为信用证领域第三人欺诈同样应当适用欺诈例外制度的原因。同时，在此基础上为中国信用证的立法、司法与实践提供合理性建议。

一、案例引入——“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案²

1975年10月，英国公司 Glass Fibres（卖方）与秘鲁公司 Vitro（买方）签订了玻璃纤维制度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Vidro 公司通过一家秘鲁公司开出了以 GlassFibres 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保兑行是为位于伦敦的 RoyalBank of Canada。信用证载明货物从伦敦运往卡亚俄（Callao，秘鲁西部某港口城市），要求货物的最晚发运期为 1976 年 12 月 15 日。后 Glass Fibres 公司将其在信用证下的权利转让给了“United City Merchants（UCM）公司”。

卖方的货运代理（loading broker）在准备发货的过程中，预备运输的船只发动机出现了故障，于是由另一艘船只“the American Accord”作为了替代船只。但是，直到 1976 年 12 月 16 日货物才被装上船只。货运代理在卖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倒签了发货期符合信用证规定（12 月 15 日）的提单。当 UCM 公司至保兑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交单议付时，被银行以“货物实际发运期（12 月 16 日）并非提单所记载（12 月 15 日）之日”为由拒付。

¹ R.M. Goode, 'Reflection on Letter of Credit' [1980] JBL 291, 294.

² [1979] 1 Lloyd's Rep.267, [1979] 1 Lloyd's Rep.498, [1981] 3 ALL ER142, [1981]3 WLR242, [1981] 1Lloyd's Rep 604, [1982] 2 ALLER 720(H.L.), [1983] AC 168.

于是，UCM 公司（原告）将保兑行 Royal Bank of Canada（被告）的拒付行为诉至英国高等法院（Queen's Bench），后该案又经过英国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和英国上议院（House of Lords）审理，共经过三级审判，历时四年才作出终审判决。

此案中涉及到的核心问题便是对于卖方完全不知情的第三方——货运代理的倒签提单行为，银行是否有权以“欺诈例外”为由拒付。

二、信用证欺诈例外制度概述

（一）信用证独立性原则

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是其作为国际贸易主要支付机制的根本原则。依据该原则，信用证是纯粹的单证交易，银行的支付义务与基础交易无关。UCP600 第 4 条 a 款对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做出了说明：

“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兑付、议付或执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并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制约。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³

由上可以总结出，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即指信用证一经银行开出，就独立于其基础交易而存在，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银行就有付款的义务，而不得以任何基础关系瑕疵为由进行抗辩。

正是独立性原则赋予了信用证方便、快捷的特征，使其迅速成为国际贸易中重要的支付手段。但同时，也正由于信用证单据交易与基础交易分离的特性，使得信用证交易各方很容易利用这一特征，从事欺诈行为。

³英文原文为：A credit by its nature is a separate transaction from the sale or other contract on which it may be base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 even if any reference whatsoever to it is included in the credit. Consequently, the undertaking of a bank to honour, to negotiate or to fulfill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e credit is not subject to claims or defences by the applicant resulting from it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issuing bank or the 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can in no case avail itself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existing between banks or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ssuing bank.

（二）信用证欺诈种类

实践中存在着各种类型的信用证欺诈，常见的包括以下几种：

- 第一、 受益人实施的欺诈，通常是通过提交伪造的或者欺诈性的单据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 第二、 开证申请人开立假的或者含有“软条款”的信用证来骗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信用证项下货物；
- 第三、 买卖双方合谋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的方式骗取银行款项；⁴

除上述典型的三类信用证交易欺诈外，本文开头引用的案例也代表着信用证欺诈的一个种类（虽然并不常见），即本文所拟探讨的“第三方欺诈”同样属于信用证实践中会发生的一种类型。

在信用证运转机制中，除开证申请人、受益人以及银行三类主要的主体之外，保险人、承运人以及货运代理人等主体虽然并不直接参与信用证的交易，但是会参与到与信用证交易相关的活动中，例如提交信用证议付所需的单据（运输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保险单等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或者协助卖方要求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等等。

所以在本文中，将此类主体称之为“第三方”，将由第三方进行的欺诈行为（受益人不知情）称之为“第三方欺诈”。⁵

（三）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信用证欺诈例外最初来源于古拉丁语“*ex turpi causa non oritur actio*”，通常理解为“非法理由不能得到诉讼救济”。这一原则最先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得以确立，*Sztejn v.J.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oration*⁶案在信用证欺诈例外规则的形成过程中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例。⁷

各个国家对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规定（包括主体、程度、范围、证明标准

⁴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下编分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7-579 页。

⁵Xiang Gao: “The Fraud Rule in the Law of Letters of Credit: A Comparative Study”, p.121.

⁶*Sztejn v.J.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oration*, 177 Misc. 719, 31 N.Y.S.2d 631.

⁷该案中，卖方交付给买方的 50 箱货物并非买卖合同所约定的“猪鬃”，而是牛毛和其他一文不值的垃圾。卖方以毫无价值的垃圾冒充真正的货物，对买方实施了欺诈行为，却要求银行议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审理该案的 Shientag 法官认为：“本案受益人有意不交付开证申请人所需的货物，银行在跟单信用证下责任独立的原则不应扩展来保护丧失道德的卖方。”

该案件开创了美国法院以信用证欺诈为由下令禁止银行根据信用证规定向受益人付款的先河，后被吸收进 1952 年《美国商法典》（UCC）第五编成为“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固定下来。

等)各不相同,目前国际社会尚不存在统一的标准(UCP600对信用证欺诈未做规定)。本文并不围绕此问题进行研究,只是选取一个侧面(信用证欺诈主体是否包括第三方)展开。

简言之,信用证欺诈例外就是对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突破,当信用证交易存在欺诈时,付款银行可以拒绝付款,当事人也可以申请法院发布禁止令禁止银行付款。

而当信用证交易中存在第三方欺诈时,付款银行是否可以援引“欺诈例外”抗辩进而拒付,成为本文所引案例及本文所探讨的核心问题。

正如 UCM 一案中法官 Stephenson 所指出的,“不管是英国还是美国,都没有法律法规直接认定,类似制造虚假票据的第三方欺诈是否是信用证项下对抗付款要求的有效抗辩事由。大部分的欺诈案例是卖方被发现隐瞒货物的真实情况,支付毫无价值的货物或者至少是有缺陷的货物,却要求付款的欺诈行为。”⁸

三、案例评析

围绕上述问题,自然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对于受益人不知情的第三方欺诈不应适用欺诈例外原则,无辜的受益人应当得到付款;第二种观点认为只要存在欺诈,包括第三方欺诈,就应当适用欺诈例外原则,银行就有权拒付。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 一案的三级审判同样体现了这两种观点的交织。

(一) 高等法院初审——第三方欺诈不适用欺诈例外原则

高等法院法官 Mocatt 在此案的初审中,首先引用了上述提到的美国 Sztejn 案,在肯定信用证独立性的基础上提出信用证例外原则,即如果银行在付款时知道单据是伪造的或者存在欺诈行为,那么银行就应当拒付。

然而, Mocatta 法官认为在制作提单环节,货代(Mr. Baker)并非是卖方的代理人,卖方提交单据要求议付并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并且对货代的单据欺诈行为毫不知情。因此,法官认定此案件与美国 Sztejn 案存在实质性不同,认为银行不应当拒付。法官在判决中指出:

⁸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 [1981] 1 Lloyd's Rep 604, 620.

“当卖方在信用证项下议付时存在欺诈或者不规范行为时，虽然单据可能表面相符，但是根据 ‘*ex turpi causa non oritur action*’ 原则，银行依然有权拒绝付款。但是在此案中，并没有发现卖方方面存在任何欺诈行为，事实上，当卖方议付时也并不知道提单日期是虚假的。所以，应该支持卖方的请求。”⁹

由上，高等法院的判决推理可以总结为：信用证欺诈例外只能严格适用于受益人一方所为欺诈行为；若欺诈由第三方所为，而受益人并不知情，就不能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相反应该坚持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付款银行仍然有义务向受益人付款。

（二）上诉法院上诉审——第三方欺诈适用欺诈例外原则

在上诉审中，上诉法院改变了初审法院的判决，支持银行拒付受益人。上诉法院认为开证申请人授权给银行的唯一职责是对“真实”单据付款，所以银行自然有权对“伪造”单据进行拒付，而仅仅由于欺诈是由第三方造成的这一理由并不能阻止银行行使拒付的权利。Ackner 法官在判决中指出：

“除非有其他协议，卖方肯定不会授权银行为明知是伪造的单据而进行付款。如果单据是伪造的，那么明显是无效力的。银行的职责是对真实单据付款。决定单据是否属于信用证规定的‘相符单据’的关键是单据的性质，而非其来源。

如果肯定上述观点，那么合理的推论是，如果银行知道了某份提单是由第三方用欺骗手段完成的，那么它依然应当把这份提单看作是‘不符单据’，就像是它对待欺诈是卖方所为时的做法并不存在任何不同。”¹⁰

由上，上诉法院的判决推理可以总结为：只要存在信用证欺诈行为，那么银行就有权拒付，是受益人欺诈还是第三方欺诈并不影响银行行使拒付虚假单据的权利。

（三）上议院终审——第三方欺诈不适用欺诈例外原则

在此案的终审中，上议院又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重新支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Diplock 勋爵在判决中重申了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可以突

⁹[1979] 1 Lloyd's Rep 267,278.

¹⁰[1981] 1 Lloyd's Rep 604, 628-629.

破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只有一种例外情况——卖方实施欺诈行为。

“因为卖方对货代所签署的货物真正装上船只的日期的真实性并不知晓，而且他事实上确实认为日期是真实的，认为货物在信用证规定的 1976 年 12 月 15 日装上了船。所以，此案中的受益人（卖方）确实是无辜的。所以，此案并不适用欺诈例外。”¹¹

同时，上议院还认为，虽然提单上的日期是虚假的，但是货物确实已经发运，提单可以使持有人获得货物所有权，所以此案中，提单的虚假并不完全导致提单变为“无效（nullity）”¹²，即“货物是在 1976 年 12 月 16 日，而非 12 月 15 日装上船这一事实完全不影响买方获得在目的地控制货物的权利”¹³。

由上，上议院的判决推理可以总结为：只有受益人欺诈才适用欺诈例外，否则应该严格坚持信用证独立性原则。本案中，提单日期的虚假不会使得买方的实质性权利受到任何损害，所以支持卖方获得银行议付的请求符合商业角度考虑。

上议院的判决仅从信用证独立性原则角度分析就是存在明显逻辑错误的。信用证独立性原则指的是信用证单据交易独立于基础交易，上议院“提单日期的虚假不会使得买方的实质性权利受到任何损害”的说法显然是将基础的货物交易纳入了信用证纠纷中，背离了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因此上议院的终审判决也受到了广泛的质疑。

有观点认为，英国法院终审的判决可能恰好保护了精心设计利用第三方行为而自身却完全不会被卷入到欺诈中的精明的卖方。同时，这样的判例会导致实践中卖方将不再尽谨慎义务去详细了解交易中所涉及到的第三方的行为，因为只要提单表面是有效的就足够，卖方知晓任何第三方信息反而可能影响到其要求付款的成功与否。另一方面，按照 UCM 案确定的规则，银行尽管可能获悉了关于第三方欺诈的外部证据，但是依然无可奈何，没有权利拒付。¹⁴

这些观点也从一些侧面体现了第三方欺诈不适用欺诈例外这一判断的不合逻辑之处。

¹¹[1983] AC 168, 184.

¹²法官认为，如果信用证项下单据伪造程度足以使其所有法律效力消失，那么这种伪造的单据就是“完全无效”的。Diplock 勋爵还指出，如果此案中事实改变为，受益人不知情的第三方伪造“完全无效”的单据进行欺诈，那么是否适用欺诈例外原则是一个留待思考的问题，不过此案中显然不需要。[1983] AC 188.

¹³ [1983] AC 187.

¹⁴Guy W. Lewin Smith: Irrevocable Letters of Credit and ThirdParty Fraud: The American Accord, [1983] 24 Va. J. Int'l L. 55, 70-71.

四、第三方欺诈应当适用欺诈例外的合理性分析

经过以上对 *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 案三审判决的分析，对于第三方欺诈到底是否应当适用欺诈例外原则这一问题，三级法院都运用了不同的推理论证，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其中，笔者认为上诉法院的判决更为合理，也更符合信用证机制的有效运转，仅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单据的真实性是信用证机制有效运转的前提

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信用证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单据交易，单据的真实性是信用证交易成功的基础。为了使信用证机制有效运转，首先的和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单据真实、载明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

买方（开证申请人）在相信单据真实性的基础上，授权银行对卖方（受益人）付款；银行也同意在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时对其付款；银行付款后凭借持有能代表货物的真实单据要求买方偿付，整个信用证交易有效完成。

在信用证交易的每一个环节，单据都应当是准确、有效的。提交真实单据是卖方在信用证项下成功获得付款必须履行的一项不言而喻的义务。很难想象如果受益人不承担提交真实单据的义务，信用证机制还能否有效运转。当信用证流转的任何一个环节存在虚假或者伪造单据的情况时，银行就需要行使拒付这一权利来阻止欺诈的发生，而具体是由哪一方实施的欺诈行为与此并无任何相关。¹⁵

所以，如果以欺诈是受益人并不知情的第三方所为这一理由要求银行正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就相当于欺诈真实存在却被刻意无视，从而会打破信用证在真实单据基础上的有效运转体系。

（二）受益人负担第三方欺诈风险更为合理

在 UCM 案件的初审和终审中，法官都以欺诈是第三方实施，受益人完全不知情为由支持了受益人的主张，这样的判决实质上将第三方欺诈的风险转移给了买方或者付款银行一方，笔者认为这样的风险分配机制是不合理的。

¹⁵A. Arora: *False and Forged Documents under a Letter of Credit*, (1981) 2 Co Law 66, 66-67.

对于信用证下第三方实施的欺诈行为，并非只有受益人一方是无辜的，开证申请人与银行也同样都是无辜的一方，所以第三方欺诈对于受益人、开证申请人、银行来说都是无法预见到的风险。因此就需要从利益平衡角度分析由哪一方承担此风险更为合理。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讲，理论上一般认为处于能更好的控制风险位置的一方负责承担风险是较为合理与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在信用证机制中，一般卖方（受益人）相对于买方或者开证行来说，都与第三方（货代、承运人等）处于更接近的位置，联系更为密切，从而更容易控制第三方的行为。所以，由卖方（受益人）来承担第三方欺诈的风险是存在合理性的。

从卖方在信用证项下的义务来讲，卖方想要获得银行议付就必须提交相符单据，对于第三方提交给他的单据也同样需要有更多的审核与注意义务，正如 Stephenson 法官所指出的，“正是受益人使得（货代等第三方）处于制作单据的位置，并且有机会从事欺诈行为……所以，（受益人）需要负责。”¹⁶

（三）第三方欺诈不适用欺诈例外将会引起破坏性影响

如果确立了受益人不知情的第三方欺诈行为不适用欺诈例外的规则，银行对信用证项下款项仍需正常支付，将会对信用证实践的各方都造成非常不利的导向作用：

1. 可能引发更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

因为这样的规则可能导致受益人对第三方所提交的单据不再尽任何注意审查义务，而且受益人也可以轻易地通过声称欺诈由第三方所为而逃避欺诈例外制度对其的规制，从而可能引发信用证领域更多欺诈行为的发生。

2. 可能侵蚀信用证机制依赖的银行信用基础

银行除需要对常规的相符单据支付外，还需要对可能完全是欺诈性的单据（第三方实施）进行支付¹⁷，而银行议付后，却完全有可能得不到买方（开证申请人）的偿付（因为买方有正当理由认为银行违反其指示行事），这样会使得便捷的信用证机制陷入僵局，最终使信用证机制所依赖的银行信用基础被逐渐破

¹⁶[1981] 1 Lloyd's Rep 604,623.

¹⁷Cansler, *supra* note 19, 240.

坏。

3. 可能加大买方的风险成本，影响国际贸易的开展

在银行对第三方欺诈仍需付款的制度背景下，买方将需要面对来自卖方与第三方的双重欺诈危险，却只能得到卖方欺诈的法律救济，这样必然会导致买方从事国际贸易风险成本的大大增加，影响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

五、中国信用证第三方欺诈法律规定与实践

（一）中国信用证“第三方欺诈”案例实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997 年审理的“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¹⁸是我国信用证领域第三方欺诈的案例之一。

本案中，被告奥新银行因为在议付时发现倒签提单的行为，而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法院认定，倒签提单的行为是承运人船公司所为，原告并未参与倒签提单的过程，故原告相关行为并未构成欺诈，最终认定本案不适用欺诈例外原则。

在判决中，法院首先分析了利用倒签提单进行欺诈的目的，即“通常是受益人为了达到单证相符的目的实际装船日期迟于装船期限时，要求承运人不按实际情况签发提单，而以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日代替实际装船日，从而符合信用证装船期的规定。”¹⁹

同时指出了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实质“是为了防止卖方(受益人)借助信用证议付中单据表面相符，而向买方实施交易欺诈，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买方利益不受欺诈之害。”²⁰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我国法院认定信用证欺诈的主体仍然局限于“卖方（受益人）”。

在此基础上，法院分析了此案不适用欺诈例外的原因，即：

“本案中海运提单虽为倒签，但原告作为受益人并未要求或参与提单倒签的过程，有别于前述倒签提单构成欺诈的情形。且从原告实际按期交付货物及其获

¹⁸ 引自金赛波：《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司法案例选编》，第 76 页，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

¹⁹ 引自“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判决书，文号：（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842 号。

²⁰ 同上。

知倒签提单的途径及方式来看，原告并不具备利用合同及单据进行欺诈的故意，其在交单议付前虽知道提单倒签，但是与欺诈例外原则中恶意欺诈的知情有质的不同。故原告相关行为并未构成欺诈，本案不适用欺诈例外的原则。”²¹

通过对以上判决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法院认定“信用证欺诈”的标准一个重要的因素仍然是欺诈的“主观恶意程度”，而正好缺失了从信用证机制本身入手对欺诈主体是否应该包括“第三方”所进行的法理分析。

值得提出的是，该案件判决当时我国信用证领域立法并不完善，而且尚未存在关于信用证欺诈的专门、系统性法律规定。

（二）中国关于信用证欺诈的法律规定

直至 2005 年，最高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才开始有了关于信用证欺诈的法律规范。该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

- 1、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的单据；
- 2、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3、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 4、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的信用证法律规范中考虑到了第三方欺诈的情形，其中第 3 款中提及的“第三方”仍然可以看作是从属受益人或者开证申请人一方实施欺诈行为，并非是本文讨论意义下的“第三方欺诈”。但是受益人或者开证申请人并不知情的单独“第三方欺诈”从法律解释角度依然可以被归入第 4 类兜底条款“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从而表明我国信用证领域“第三方欺诈”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制度可能性。

但是，笔者认为，与英美普通法系法律制度可以通过判例不断发展、完善不同，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制度的完善对指导实践活动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目前，现行法中仅存在这样一条笼统、模糊的“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规定，完全不足以涵盖信用证欺诈实践中的复杂情形，也无法适应我国信用证迅速

²¹ 同上。

发展的庞大市场需求。故对英国信用证体系下第三方欺诈法律制度的研究也从一个侧面凸显出中国信用证立法亟待完善的现实状况。

六、结语

从 UCM 一案中，可以看出英国判例对于信用证独立原则的严格遵守，以及对于信用证欺诈适用的严格标准，其倾向从维护信用证的商业信用功能出发，保证信用证的流通性，禁止银行随意拒付。故虽然第三人确实实施了欺诈行为，但由于受益人并不知情，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就不能被打破。

笔者认为，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适用“关键是单据的性质，而非其来源”。²²从这一关键点出发，就可以得出更为合理的结论：即使是受益人不知情的第三方实施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欺诈行为，也同样属于信用证欺诈，应当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银行有权拒绝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这样的理论机制才能平衡信用证实际交易中各方的利益，维护信用证机制的有效运转。

²²[1981] 1 Lloyd's Rep 604,628.

参考文献:

中文类文献:

- 1、 杨良宜: 《信用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2、 金赛波、李健: 《信用证法律》,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 3、 金赛波: 《中国信用证法律和重点案例评析》, 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4、 金赛波: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司法案例选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
- 5、 黄文涛: 《英国法上跟单信用证及见索即付保函制度下欺诈问题之研究》, 载于沈四宝主编: 《国际商法论丛》(第 1 卷),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英文类文献

- 1、 United City Merchants v. Royal Bank of Canada, [1979] 1 Lloyd's Rep. 267, [1979] 1 Lloyd's Rep. 498, [1981] 3 ALL ER 142, [1981] 3 WLR 242, [1981] 1 Lloyd's Rep 604, [1982] 2 All ER 720(H.L.), [1983] AC 168;
- 2、 Xiang Gao: The Fraud Rule in the Law of Letters of Credit: A Comparative Study[M], published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3、 James E. Byrne: LC Rules & Laws Critical Texts [M], 4th Edit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 4、 A. Arora: False and Forged Documents under a Letter of Credit [J] (1981) 2 Co Law;
- 5、 Guy W. Lewin Smith: Irrevocable Letters of Credit and Third Party Fraud: The American Accord[J], [1983] 24 Va. J. Int'l L. 55;
- 6、 Charl Hugo: Documentary Credits: Apparently Conforming Documents Equals Conforming Documents! The Bizarre Heritage of United City Merchants (Investments) Ltd. v. Royal Bank of Canada [J], published by South African Mercantile Law Journal, (2001) 13 SA Merc LJ 593;
- 7、 R.M. Goode: Reflection on Letter of Credit [J], [1980] JBL.